上海市制冷学会

沪冷会字〔2018〕第 01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的要求，加强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学会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各有关单位，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制冷学会

2018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上海市制冷学会的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制冷学会团体标准是由上海市制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符合行业趋势，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 / ）、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标准的社会团体代号由上海市制冷学会英文名称缩写“SSR”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标准编号形式为：T/SSR 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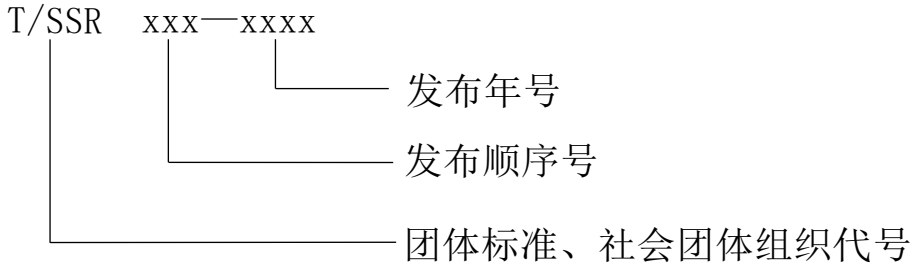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从事学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学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学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程序按照立项、起草、审查、发布的程序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学会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组织、单位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学会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行业状况；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 佐证相关技术要素及参数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九条 学会组织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会开展审查。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通过审核，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学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行业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一条 学会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范，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起草人员完成学会标准草案后，可根据需要，向适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其他有关附件。征求意见期限应不少于 7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提出比较重大的意见时，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三条 学会标准起草人员应在征求意见阶段对所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汇总并对草案进行完善，形成学会标准送审稿。并向学会提交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的有关附件。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组织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学会标准起草人及相关参与标准编制的人员不能参与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 7 天将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函审时，应于指定返回审查意见前 7 天将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

第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审查会议应留有“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函审时，应保留所有函审专家独立的函审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通过与会审查专家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学会标准草案是否通过审查；函审时，应通过函审专家提交草案投票单（见附件四）的方式决议学会标准草案是否通过审查。必须有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现场表决或函审投票的最终结果应汇总于表决结果登记表（见附件五）后存档。

第四节 复审

第十八条 针对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学会标准草案，标准起草人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送审稿及修改说明，并委托组织复审。复审工作流程参考本办法第三节。复审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节 终止

第十九条 已立项的学会标准项目在制定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继续完成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学会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学会标准送审稿，经标准起草人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至学会。学会对学会标准报批稿

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经学会批准后，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学会发布公告，刊登于上海市制冷学会官方网站上，并公告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二十二条 学会标准从立项到批准期间所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学会进行存档保管，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学会标准的废止

第二十三条 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对于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标准，由学会提出，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四条 已废止的标准，由学会发布公告，刊登于上海市制冷学会官方网站上，并将上海市制冷学会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已公示的相关标准予以撤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会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二十六条 学会标准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市制冷学会

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制定或修订的学会标准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的单位或个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申请项目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5">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5">行业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参考的国标或国际标准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立项的单位或个人意见</td><td colspan="2">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td><td>上海市制冷学会意见</td><td>学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 项目背景和意义；

二、 任务来源；

三、 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起草单位及所做的工作等；

四、 标准编制原则，包括：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的原则和科学实用性原则等；

五、 标准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

六、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七、 预期效果；

八、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协调性；

九、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件四

上海市制冷学会

标准函审专家提交草案投票单

<table>
<tr><td>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票分发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标准草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投票（请在下面“□”内填“√”，只能选择一顷，否则投票无效。）</td></tr>
<tr><td colspan="4">□同意该草案作为上海市制冷学会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上海市制冷学会标准报批。

□弃权。</td></tr>
<tr><td colspan="4">函审意见</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日期</td><td></td><td>专家签章</td><td></td></tr>
</table>

附件五

上海市制冷学会

标准表决结果登记表

标准草案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4">表决结果</td></tr>
<tr><td colspan="3">总有效票数</td><td>票</td></tr>
<tr><td colspan="3">同意该草案作为上海市制冷学会标准报批</td><td>票</td></tr>
<tr><td colspan="3">不同意该草案作为上海市制冷学会标准报批</td><td>票</td></tr>
<tr><td colspan="3">弃权</td><td>票</td></tr>
<tr><td colspan="4">学会处理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学会公章</td></tr>
<tr><td>表决结果登记日期</td><td></td><td>登记人签章</td><td></td></tr>
</table>